

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

(▷上接09版)

专栏19 文化发展重大工程

徽学研究提升。推动徽学多学科交叉融合,建设徽学史料集成与数据库,加强千年徽州民间文书档案与谱牒收集整理,编纂徽州通史、徽学史等重点图书。建设徽学研究院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。持续提升双墩、凌家滩、明中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基础设施与展陈效用,建成武王墩、繁昌窑等考古遗址公园并对外开放,推进禹会、寿春城、薛家岗、磨盘山、和县猿人、人字洞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,推动华龙洞重点考古发掘。建设黄山古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、柳孜运河遗址文化公园。开展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、长江流域文化资源调查。编纂出版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安徽卷。

红色基因传承。完成红色资源专项普查,编撰出版《28年红旗不倒》等,建设红色资源数据库,推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50处,培育具有标杆引领作用的革命博物馆、纪念馆3—5家,推介革命文物主题游径10条、红色康养基地20处。

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。建成开放省文化馆新馆、省非遗馆和省图书馆新馆,因地制宜建设社区(村)史馆、文化广场、传习体验馆等,打造多功能文化新空间3000个。

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。完善订单式、菜单式、预约式机制,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直达基层堵点。举办送戏进万村、四季村晚、四季村歌、全省广场舞联赛等活动,组织“好戏安徽”精品剧目展演、优秀作品展演。开展创意市集、街区(社区、村)展览、音乐角、嘉年华等活动。提升乡村阅读推广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质效。

第五十三章 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

培育高能级文化产业。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,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,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。支持紫云山(包河)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国内一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,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文创园、文创街、文创楼、文创角,持续实施文化、文旅、文艺、文博、文体融合提升行动。推动文化企业上市,引导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,培育更多“皖字号”文化产业主力军。实施非遗传承发展工程,打造文房四宝特色品牌,推动徽菜、中医药、豆制品、传统表演等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促进全息数字影像、灯光投影、互动装置、数字艺术等研发应用,培育未来数字沉浸式体验IP。

大力发展全域旅游。以六大文旅品牌为牵引,构建“一区三圈四带”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,全面塑造“皖美如画”文旅形象,打造全域旅游发展先行区、入境旅游优选目的地。突出休闲度假康养主攻方向,依托度假区、旅游景区、山林幽谷、古村落、商圈街区等,推动乡村旅游、城市旅游和多业态融合发展,扩大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。持续办好“春游江淮请您来”、“520”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、“超级皖”美食争霸赛等活动,探索发展全域旅游、演艺、住宿等门票、年卡。深化“人人都是迎客松”文旅志愿服务行动,建设游客友好型城市。

推动“百业+文旅”、“文旅+百业”。升级“商务+文旅”,壮大商贸流通、夜游经济、城市漫游等多业态融合发展,推动“会展+文旅”,引进和申办全球、全国知名展会,加强自主品牌培育。提升“演艺+文旅”,实施“百景(百点)演艺融合”工程,丰富演唱会、音乐节、“百戏入皖”等活动。做强“赛事+文旅”,创新举办新能源赛车等特色赛事,积极承办各类高水平赛事。发展“教育+文旅”,推动研学旅游高质量发展。加快“科技+文旅”,以科产融合、数智赋能焕新文旅消费空间。做优“工业+文旅”,推动工业研学、创意设计、文旅装备制造等融合发展。推动交通、低空、能源、气象等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。

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建设一批社区嵌入式运动场地设施、标准球类场地设施、体育公园及户外运动场地设施,力争人均运动场地面积不少于3.2平方米,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场馆向社会开放。丰富群众赛事活动,创新举办一批“皖字号”原创品牌赛事IP,积极申办全运会、学青会等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,谋划举办城市足球、篮球、乒乓球等赛事。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,申办全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。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,实施奥运冲金夺银铜行动,发展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,做大做强一批体育企业和自主品牌。完善从娃娃抓起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,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、职业学校开设体育相关专业。

专栏20 文化旅游支柱产业培育工程

高品质旅游景区(街区)、度假区建设。实施“百景提升”行动,推动120个重点景区“一景一案”改造提升,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2家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家。

文旅重大项目建设。加快推进淮河(安徽段)文化旅游大环线、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以及公共文化场馆旅游化改造、旅游休闲驿站建设,审慎论证、滚动实施一批标志性、牵动性重大项目。

皖美休闲旅游乡村建设。建成具有3A级以上景区品质的皖美休闲旅游乡村500个、乡村旅游集聚区50个以上。推动民宿差异化集群化发展,打造皖美金牌、银牌民宿3000家,培育省级民宿产业集群30个。

文旅领军企业引育。培育规模以上文旅企业10000家以上,上市(挂牌)文旅企业30家以上,其中年营收超百亿综合性文旅企业3家以上、超十亿文旅企业30家以上,力争4家以上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、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、中国旅游集团20强企业。

第五十四章 增强安徽文化传播力影响力

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。推进省市县三级国际传播中心建设,推动国际传播中心与重点基地协同联动,创新开展网络外宣,加快构建“1+3+N”国际传播体系。加强与中央媒体、海外媒体、“出海”皖企合作,组织开展彰显徽风皖韵的国际传播行动,打造国际传播精品,对外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。

丰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。举办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、中国农民歌会、中国(安庆)黄梅戏艺术节、“美好安徽与世界对话”等活动,做好重大活动对外宣介。开展文化扬帆出海行动,制作推出更多呈现安徽山水风光、特色物产、人文风情的文艺精品。打造高质量对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,推动文房四宝、柳编、茶叶等经典文化产品和皖版网游、网文、网游“走出去”。

深化文旅开放合作。拓展国内旅游市场,持续扩大京津冀、粤港澳大湾区、中西部地区客源规模。建立入境游客精准引流机制,主动承接上海、杭州等人境旅游第一站资源。加强入境旅游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,鼓励开辟国际客运航线,推动“开通一条航线、跟进一个专班、打开一片市场”体系化作战。

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、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等政策措施,升级入境及消费便利化举措,完善面向国际游客的服务体系。

第十四篇 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

积极适应人口变化新趋势,优化人口结构,提高人口素质,畅通人口流动,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打造高素质人力资源。

第五十五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

完善生育支持政策。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作用,探索建立合理的生育成本共担机制。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,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。落实产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制度,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。实施早孕关爱行动、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。加强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医疗费用保障,持续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。逐步推行新生儿免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。建设生育友好医院。到2030年,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%以上,新生儿死亡率降至3‰以下。

健全婴幼儿服务体系。推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,扩大公办托位供给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,鼓励招收2—3岁婴幼儿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、多元、优质托育服务,鼓励发展用人单位办托、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和医育结合服务。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。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。

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。倡导积极的婚恋观、生育观、家庭观,讲好新时代和谐家庭、幸福生活故事。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,鼓励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。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,在人流量的公共场所推广建设母婴室。做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扶助关怀。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。

第五十六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,开好讲好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课,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。推进实践育人,打造红色经典、传统文化、科技创新等特色实践育人项目10个左右。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,建强国家和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,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。深化德智体美劳“五大行动”,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建设。深化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试点。加强心理健康教育,强化“做人本分”教育,开展“爱的生长”专题教育。

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。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机制,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,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基础教育资源供给。推进市域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变革。规范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,推动小班化教学,开展义务教育校共同体建设,基本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(市、区)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(市、区)全覆盖。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,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,推进中考改革。持续巩固“双减”成果。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,增加普通高中学位。实施县中振兴综合改革,推进县中标准化建设。开展科学高中建设,逐步形成高质量的科学教育体系。因地制宜举办一贯制学校及完全中学。推动符合转型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转型为综合高中。支持人口20万以上县(市、区)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。加强专门学校建设,办好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。

推进高等教育提质扩容。按照研究型、应用型、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,完善高等学校分类体系,建设一批研究特色高校、行业特色高校、应用特色高校、技能特色高校,探索建设新型研究型、应用型大学,推动设置文化旅游、体育类本科院校,逐步完善差异化的大学评价体系和标准。推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容,加大硕博学位授予单位、授予点创建力度,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招生和研究生培养规模。新增优质资源向高等教育薄弱地区倾斜。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。

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。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、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。办好“少而精”的中职教育,推动中职教育资源优化整合,促进职普融通。实施“双高”建设行动,开展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,建设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、技工院校。积极创建职业本科院校。建设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县域产教融合体,打造一批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。推进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教师、实习实训等要素改革。

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支撑体系。统筹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改革。深化高考综合改革。整省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,发展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,探索发展未来教育。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,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,建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,强化教师待遇保障。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。实施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培育项目,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皖合作办学。推动高校开展国际中文教育合作,支持职业院校配合企业“走出去”协同办学。

专栏21 教育提质增效工程

基础教育扩优提质。实施皖北地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扩容工程,推进“强校+新校”、“强校+弱校”、“强校+乡村学校”,培育建设新优质学校212所。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,新增普通高中学位20万个,其中县中学位不低于9万个,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达86%以上。

高等教育提质扩容。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安徽大学等高校新校区,实施高校内涵提升、学生宿舍建设等项目,增加高等教育学位供给,扩大优质本科招生规模。建设特色高校20所,培育特色高校20所;建设特色学科20个,培育特色学科20个。

职业教育办学能力提升。争创本科层次职业学校5所左右,稳步增加职业本科招生规模。建好7所国家级“双高”学校,5所高水平技师学院。支持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。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第五十七章 加快建设健康安徽

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。牢固树立大卫生、大健康理念,大力开展健康安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,促进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。推动医学教育创新发展,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力度。普及公众健康知识和急救救护知识,树立良好饮食风尚,开展控烟限酒行动,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。统筹推进“健康细胞”建设,鼓励因地制宜开展“健康社区+”行动,积极参加全国健康城镇创建。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。

强化公共卫生能力。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,推进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。做强“1+1+5+N”传染病防控救治体

系,全面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。完善省级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功能,构建区域共享、部门协作、平急转换工作机制。实施疾控领域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。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,全面完成消除血吸虫病目标。加强疫苗质量管理,实施预防接种服务提质行动,落实扩大适龄人群免费接种,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。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服务体系。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、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,支持发展急救志愿服务。

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升级。高质量建设运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,建立全过程责任协同落实机制,尽快实现品牌、技术、管理“三个平移”和同质化发展。建设省医学中心。推动省级精神医院等专科医院建设。加强临床研究医院建设,打造一批临床重点专科。推动高水平公立医院因地制宜建设国际医疗部。鼓励开展医院集团化管理创新。探索开展医院免陪照护或无陪护服务。推动智慧医院建设,升级完善“智医助理”系统,推广远程诊疗。

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。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,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。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升级,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化为乡镇卫生院村级医疗服务点。推深做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,构建“以市带区、区社一体”协作模式。推动中高级职称医师派驻所有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。建立常态化巡回医疗制度,实现在院医师薄弱县全覆盖。持续开展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,巩固提升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工作成效。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慢性病防控体系,简化门诊慢特病认定流程,发展防治康养全链条服务。加强全科医生、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,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,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。健全县乡村用药衔接联动机制,完善基层用药采供用报联动管理。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比例保持在95%以上。

健全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。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、服务价格、薪酬制度、综合监管改革,强化县区、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和激励机制。优化药品集采、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。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健全按病种付费分组方案动态调整机制,完善付费管理办法。改革完善季节性药品短缺保供机制,强化短缺药品应对处置能力,提升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效能。

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。推动“北华佗、南新安”传承创新。建设5—6个国家级高峰学科,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优势专科。加快省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等重点平台建设,积极申报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。加强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、“旗舰”科室建设。推进县级中医院“两专科一中心”建设,争创国家中医药优势专科中心。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。建设“徽医国药”集市,培育“新安康寿”品牌。壮大中药种质资源库和联合种植基地,擦亮“十大皖药”品牌。推动安徽中医药“出海破圈”。

专栏22 高水平健康安徽行动

公共卫生体系建设。做强省疾控中心,建设省公共卫生应急中心。依托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,建设传染病诊疗实训基地。建成国内先进的重大传染病病原微生物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,建设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3—5家,推动市县级疾控机构具备辖区常见传染病病原体、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。

区域医疗中心建设。强化输出运营管理主体责任,争取取得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15个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30个,打造登峰学科和优势专科,加快提升疑难重症诊疗水平。

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升级。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机制,支持民营医院深度融入医共体,所有县域医共体均达到紧密型标准,牵头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以上,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达到85%,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达到65%。

人才强医。探索以“揭榜挂帅”方式鼓励医院引进省外高水平人才团队,建立“江淮名医”、杰出人才、骨干人才等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,力争实现医学领域本土院士零突破。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,到2030年乡村医生中执业(助理)医师占比达到53%,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提高到5人。

第五十八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

优化养老服务供给。加快健全分级分类、普惠可及、覆盖城乡、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,提升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效能。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,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。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(综合体),推动养老机构专业化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,培育一批专业助老陪护机构。优化整合小散弱乡镇敬老院,提升农村幸福院服务覆盖率和养老能力。分类发展兜底保障型、普惠支持型、完全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。深化医养养老服务一体化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,扩大康复护理、安宁疗护服务供给。加强失能、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。探索互助养老发展新模式。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。

推动银发经济扩容提质。健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,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养老服务,引导专业化、连锁化、品牌化、规模化发展。探索建设区域性康复辅助器具综合服务中心,培育一批省级康复辅具特色产业园区。鼓励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、银发产品交易中心。持续推进“长春花”适老化支付服务品牌建设。

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。引导全社会树立积极的老龄观,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浓厚社会氛围。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,优化就业、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,积极引导退休人员参与志愿服务。推动高龄津贴“免申即享”。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,发展老年大学。实施“银龄行动”,常态化开展老年志愿服务。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,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。建立解决老年人“数字鸿沟”的长效机制。关爱服务高龄独居老人、空巢老人、失独老人和残疾人老人。

第五十九章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

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构建覆盖全体劳动者、贯穿全生命周期、服务全产业链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培养体系,促进劳动者提技就业增收。深化“三转四優”办学模式改革,推行工学制培养,探索“技能+工程师”、“技能+学历”培养模式。实施技能强企行动,构建产教评技能实训生态链。健全省、市、县三级公共实训体系,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。推行“岗位需求+技能培训+技能评价+就业服务”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,打造“皖工徽匠”技能培训品牌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改革,全面落实新“八级工”职业技能等级制度。健全多层次职业技能竞赛体系,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应用。建设技能友好型企业和技术型社会基本单元。到2030年,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950万,其中高技能人才330万。

引导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。实施“人力资源服务+”行

动,定期编制发布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,规范建设一批有特色、有效益、辐射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。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,同步推进户籍、用人、档案等服务改革,消除地域、身份、性别、年龄等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。

第十五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

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,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,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第六十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

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,健全就业促进机制。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,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、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,积极推动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扩容,大力培育新就业新岗位,推动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。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,完善农民工就业、培训、权益维护一体化服务。做好就业援助,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。深入研究、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,建立重大政策制定和重大项目确定、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。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340万人左右。

实施创业安徽升级行动。引育高层次人才创业,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,支持返乡入乡创业。优化创业服务模式,强化创业融资支持,培育新时代创业文化,打造全链条、全生命周期创业生态。创优“马兰花”创业培训品牌,开展“未来新徽商”特训营、新徽商培训工程等创业培训。

优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。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,强化常住地、就业地服务责任,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就业创业赋能服务体系,建设就业创业友好型省份。优化“三公里”就业圈、合理布局、规范建设零工市场。打造智能就业服务平台,推进“就业创业一件事”。稳步推进就业领域“全业务卡”、“全待遇进卡”,健全电子创业券管理发放制度。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,保障劳动者权益,有效治理就业歧视、欠薪欠保、违法裁员等乱象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。

专栏23 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工程

优薪优岗赋能支持。聚焦先进制造业、消费热点领域、重大工程项目、民生服务保障等领域,加大高质量岗位挖掘力度,落实创业支持、稳岗扩岗等政策,每年挖潜岗位110万个以上。

重点群体就业支持。每年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,提供失业就业失业岗位60万个以上,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开展“1131”实名帮扶服务,确保帮扶就业率稳定在90%以上。拓展农民工就近就业渠道,强化外出务工组织,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。

创业安徽专项行动。举办“源来好创业”系列活动,建立分业分级的创业安徽活动月历,形成“周周有课堂”、“月月有活动”局面。举办创业安徽系列大赛,招引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来院发展。

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。聚焦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和新兴产业、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,实施专项培训计划。五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450万人次,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50万人次。

就业服务能力提升。合理布局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、公益性零工市场(含零工驿站),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。创新打造“皖美就业”信息化服务平台,大力推广“直播带岗”、“人工智能+就业”等。

第六十一章 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

优化初次分配格局。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,促进多劳者多得、技高者多得、创新者多得。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、合理增长、支付保障机制,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,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群体薪酬分配指引服务,动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,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。健全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,完善重点领域技能人才薪酬调查机制,推动落实国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和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政策。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,加大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力度。丰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,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。推动平台企业优化收入分配机制。

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。加强社会保障、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,优化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。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动态监测、摸底排查、关爱帮扶,动态调整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度残疾人等困难残疾人保障标准,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增收,稳定乡村教师、医生、村干部等公共服务人员收入。加大对革命老区、生态功能区、粮食主产区 and 欠发达地区支持力度。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。加强慈善组织培育,大力发展社区慈善,擦亮“善行安徽”品牌。

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。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,完善“1+2+16+N”收入分配政策体系,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,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,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、高于城镇,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,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。聚焦重点群体精准实施增收政策,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,推动技术工人薪酬和技能“双提升”,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,多措并举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增收,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致富带头人。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,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,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,合理调节过高收入,取缔非法收入。

第六十二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

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,加快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,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,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,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。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,强化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综合效能,合理提高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,加强医保基金监管。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。扩大失业、工伤保险覆盖面。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,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,鼓励支持更多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,稳妥有序提高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。加强社保精算,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,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、统筹调剂、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。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。

(下转11版▶)